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研

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4月25日 农科牧医财〔2017〕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间接费用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二章 预算编制与上报

第四条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应按规定比例上限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经科研与开发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后，方可上报。

第三章 分配与使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由研究所统筹使用管理，单独核算。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科研与管理处根据项目预算确认留所间接费用的金额，财务处根据科研与开发管理处下达的拨款单进行账务处理。纪检检查部门负责间接费用资金的监督。

第七条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按课题经费比例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并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预算（书）明确的各合作单位的间接费用

分配方案，经科研管理与开发处审核批准后进行外拨，并分别纳入各合作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留所间接费用的 50%由所统筹管理，50%由课题组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及必要的科研支出。

第九条 研究所统筹支出的间接费用主要用于支出研究所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研究所年终科研绩效奖励等。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课题组绩效支出必须在课题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科研人员。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成效。包括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执行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技术成果产业化、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人才培养、经费预算的执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第十二条 科研与开发管理处负责实施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课题组根据考核结果提供绩效分配方案经科研与开发管理处负责人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财务处根据审批后的绩效分配方案发放绩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与开发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执行。如与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制度不一致，

按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